《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44. 不正當配發的後果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公司違反第 42 及 43 條的條文而向申請人作出的配發,可由申請人在該公司舉行法定 大會後 1 個月內,但不得遲於 1 個月後,提出要求使其無效;如該公司無須舉行法定 大會,或該項配發是在舉行法定大會後始行作出,則可在作出配發的日期後 1 個月 內,但不得遲於 1 個月後提出,而即使該公司正進行清盤,亦可如此使其無效。
- (2)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明知而違反或准許或授權任何人違反上述各條中關於配發事宜的任何條文,即有法律責任分別賠償公司及獲配發者因此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但在配發日期起計 2 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追索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的法律程序。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41 U.K.]